

关于延长

【上海市虹口区新市南路 546 弄 4 号 201 室】 住宅房地产估价报告使用有效期的说明

沪八达司外字（2019）第 041 号

虹口区人民法院：

本公司于 2018 年 03 月 21 日出具的上海市虹口区新市南路 546 弄 4 号 201 室住宅房地产的估价报告【沪八达估字（2018）FC0066 号】原使用有效期至 2019 年 03 月 20 日止。

估价人员根据法官要求和案件执行需要，同意将以上报告的使用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特此说明。

上海八达国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

2019 年 10 月 17 日

